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健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健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開啟如附表所示車牌號碼車輛之車門，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5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06頁），核與告訴人黃建閔（偵字卷第9-11頁）、陳文山（偵字卷第15-17頁）、安喜年（偵字卷第21-23頁）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畫面擷圖（偵字卷第45-53頁）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之竊盜罪。

02 (二)罪數：

03 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三)量刑：

06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7 財物，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分別管領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
08 產權尊重，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有諸多竊盜之前
10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非初犯，
11 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參以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
12 任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偵字卷第27頁）一般情
13 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定執行刑：

16 審酌被告所犯3罪間，均屬竊盜罪，然被告3次犯行之時間、
17 地點均不相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
18 程度不高、參以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
19 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
20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
21 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6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同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俱屬被告本案之
31 犯罪所得，然未經返還、賠償告訴人，均應予以宣告沒收、

追徵。然就附表所示失竊之金融卡（含信用卡）、駕照、健保卡、身分證，該等證件、金融卡一經掛失補發，原證件及金融卡即喪失效用，而鑰匙必以知悉對應之鎖頭方具用處，於本案被告隨機竊取財物情形，尚不致告訴人有後續危害之可能，且此等物件本身實際價值低，於本案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陳健榮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5時26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3時26分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92號前，徒手竊取黃建閔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上之斜肩包1只（內有證件、金融卡、新	陳健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斜肩包壹只、現金新臺幣叁仟伍佰元、小錢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

	臺幣【下同】3,500元、小錢包1個)，總價值1萬元。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健榮於113年4月3日7時33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96號前，徒手竊取陳文山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上之背包1只（內有鑰匙10支、充電線3條、充電器2個、現金4,500元、帽子1頂、悠遊卡1張、信用卡5張、手機1支、駕照及健保卡各1張），總價值1萬2,200元。	陳健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背包壹只、充電線3條、充電器2個、現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帽子壹頂、悠遊卡壹張、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健榮於113年4月25日14時36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5號前，徒手竊取安喜年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上之背包1只（內有錢包1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現金1,000元、無線耳機1副、鑰匙）。	陳健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背包壹只、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無線耳機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